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79號

原告 周珮如

被告 葉任謙

上列原告因被告侮辱案件（113年度易字第39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6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為桃園市○○區○○街00號「陽光學苑社區」同棟大廈之鄰居，兩人分別居住於桃園市○○區○○街00號5樓及4樓。原告因被告家中時常傳出幼童奔跑叫跳之聲響，多次透過所屬「陽光學苑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向被告反應，請其改善，但成效不彰，然原告此舉已令被告甚為不滿。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8日22時30分許，又向「陽光學苑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反應被告家中發出惱人聲響，請管理委員會處理，否則自己將報警處理，被告得知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憤而前往原告住處門外，在該大廈4樓之公共空間，接續用台語以「臭機掰」、「破麻」、「死破病」、「幹」、「肖查某」、「臭俗辣」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致原告名譽權受損，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罵原告，但慰撫金請求太高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所為，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1號刑事簡  
06 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6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  
07 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  
0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0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2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  
14 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  
15 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6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  
17 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  
18 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以如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1號刑事判決所  
20 示之言語辱罵原告，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原告  
21 之名譽，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堪認已侵害原  
22 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24 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沒有工作原本是安親班  
25 老師，經濟狀況尚可；被告則為高中畢業，從事保全工作，  
26 經濟狀況尚可，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7 第28頁反面），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Road資訊  
28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個資卷），並參以被告所為實際  
29 加害情形，及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原告精神上受損害  
30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  
31 過高，應核減為15,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及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